

#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三原县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2日

采购人（甲方）：三原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赛菲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三原县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3/02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机	SWS-5000 专业版	重庆	1	37.9万	37.9万	
总计（人民币/元）		¥：379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379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三原县医院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 4、技术培训

- 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讲解，实践操作等
  - 2) 培训准备：专用耗材乙方提供，通用耗材甲方提供
  - 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 5、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 九、设备验收

-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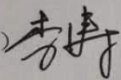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其它事项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元月22日

乙 方：河南赛菲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43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00723011800000168  
帐 号：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联系电话：13453858659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2日